

大村鄉公墓墓基、納骨堂收費標準一覽表

壹、納骨堂部份：

- 本鄉籍定義：1. 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2. 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五年以上；
3. 死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申請人曾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
明治39年（民前6年）以前死亡者，得由該村村長證明為本鄉籍者。

塔別		第七公墓福壽堂				第十四公墓懷恩堂			
		普通區		特定區		普通區			
區別		普通區		特定區		普通區			
鄉籍別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一樓	骨骸位使用費	13000	26000	19500	39000	13000	26000	雙人櫃 26000 52000	
	骨灰位使用費	8000	16000	12000	24000	8000	16000	16000	32000
	管理費	2000		2000		2000		4000	
二樓	骨骸位使用費	14000	28000	21000	42000	14000	28000	地藏王特區兩旁計64位 94000 108000	
	骨灰位使用費	9000	18000	13500	27000	9000	18000	無	無
	管理費	2000		2000		2000		2000	
三樓 四樓	骨骸位使用費	12000	24000	18000	36000	12000	24000	無	無
	骨灰位使用費	7000	14000	10500	21000	7000	14000	無	無
	管理費	2000		2000		2000		無	

貳、墓基部份：

- 一、本鄉籍定義：1. 死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2. 死者曾設籍本鄉合計達五年以上；
3. 死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申請人曾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
- 二、申請延長埋葬或逾期起掘者，每年收取使用費1300元、管理費250元。
- 三、墓塚依本所規定型式規格由申請人自行僱工造墓。

公墓別	第七公園公墓		第十四公園公墓		一般公墓	
面積	8平方公尺		8平方公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鄉籍別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本鄉籍	他鄉鎮
使用費	10000	50000	10000	30000	5000	25000
管理費	2000		2000		無	
廢棄物代辦費	5000		5000		無	